

杨鸿 著

DUPIN FANZUI YANJIU

毒品犯罪研究

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杨鸿 著

毒品犯罪研究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毒品犯罪研究 / 杨鸿 著。—广州：广东人民出版社，
2002.10
ISBN 7-218-04125-6

I. 毒… II. 杨… III. 毒品—刑事犯罪—研究—
中国 IV. D924.3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37961 号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责任编辑 | 崔肇钰 |
| 特约编辑 | 崔汉平 |
| 封面设计 | 张焕威 |
| 责任技编 | 黎碧霞 |
| 出版发行 | 广东人民出版社 |
| 经 销 |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
| 印 刷 |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|
| 开 本 |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 |
| 印 张 | 11.25 |
| 插 页 | 2 |
| 字 数 | 268 千字 |
| 版 次 |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|
| 书 号 | ISBN 7-218-04125-6·D·454 |
| 定 价 | 20.60 元 |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。

售书热线：(020) 83790667 83791084

前　　言

当今世界，毒品及毒品犯罪已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构成重大威胁。目前世界上受吸毒影响的人口有 2.18 亿，其中每年因吸毒过量死亡的人数有 10 万，全世界每年的毒品交易就高达 1 万亿美元，相当于世界经济贸易总额的 9%。^① 这个数字超过 1999 年中国在一年内所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。所以 1987 年 10 月，第 42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，确定每年的 6 月 26 日为“反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”，简称“国际禁毒日”。在 1990 年 2 月联合国举行第 17 届特别会议上，通过了《政治宣言》和《全球行动纲领》，宣布 1991 年至 2000 年为联合国禁毒 10 年。然而，仅 1999 年，全球缴获毒品达 4250 吨，比 1998 年增加了 420 吨。^②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《1999 年度毒品报告》，被缴获的毒品包括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等。针对毒品犯罪全球化的特点，国际间共同协作惩治毒品犯罪已成为各国的共同愿望，中国作为多项国际禁毒公约的缔约国，有义务严惩毒品犯罪。为此，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发表了《中国的禁毒》（白皮书）。白皮书全面介绍了中国在禁毒问题上的原则立场，具体内容包括：坚持严厉禁毒的立

① 引自《检察日报》，2000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。

② 引自《人民法院报》，2000 年 6 月 25 日第 3 版。

场；不断加强禁毒立法；坚决惩治毒品犯罪；严格管制易制毒化学品；矫治挽救吸毒人员；提高全民禁毒意识；开展国际禁毒合作。

从理论上，从立法、司法的角度研究毒品犯罪是法学工作者应尽的责任。正如 1990 年 10 月 20 日江泽民同志所说：“现在不把贩毒、吸毒问题解决掉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是涉及中华民族兴亡的问题。这不是危言耸听，必须提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。”由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已基本上禁绝了旧中国遗留的毒品问题，并宣布为无毒国，所以法学界对毒品犯罪问题研究较少。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，毒品在我国重新出现，毒品犯罪态势严峻，我国正面临着毒品及毒品犯罪日益严重的问题；在禁毒立法的完善方面，在惩治毒品犯罪中，遇到了新的问题，提出了新的任务。

一、我国面临日益严重的毒品与毒品犯罪

1991—1999 年，我国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80 余万起，缴获海洛因 39.67 吨，鸦片 16.894 吨，大麻 15.079 吨，甲基苯丙胺（“冰”毒）23.375 吨。^① 在 80 年代初期至 90 年代初，我国虽已查破了不少走私、贩运毒品的案件，但还极少发现有制造毒品现象。然而，近年来，在福建、广东等省先后查获了制造“冰”毒的窝点，且制造“冰”毒的数量巨大。1999 年 7 月 28 日，广东警方在中山市破获制“冰”毒窝点，缴获“冰”毒 1584 公斤。仅 1999 年，全国缴获“冰”毒 16 吨，是 1998 年的

^① 引自《检察日报》，2000 年 6 月 27 日第 5 版。

10 倍。^①

我国查获海洛因毒品数量。从 1992—1999 年，我国公安机关和海关、边防武警等部门查获的海洛因数量，每年大体上都在 4 吨左右，其中 1992 年缴获 4489 公斤，1993 年缴获 4459 公斤，1994 年缴获 3881 公斤，1995 年缴获 2376 公斤，1996 年缴获 4365 公斤；1997 年则突破了 5 吨大关，达到 5477 公斤；^② 1998 年达到 7358 公斤；1999 年缴获 5300 公斤。^③ 在 2000 年 1 至 5 月间，仅在云南省就破获了两起特大贩毒案件，云南省德宏公安边防支队在 3 月 15 日破获贩毒案，查获精制海洛因 186.5 公斤，在 5 月 15 日，该公安边防支队在保腾公路与 320 国道交汇处查获一起贩毒案，缴获精制海洛因 50.76 公斤。在广东，2000 年 1 至 5 月，海关查获毒品走私案 30 件，查获各类毒品 35.833 公斤，比 1999 年同期增加了 130 倍。

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数字。据国家禁毒办正式公布的数据：1991 年底，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14.8 万人；1992 年，增加到 25 万人；1994 年，又上升为 38 万人；1995 年底，更增至 52 万人；到 1997 年底，则又增加为 54 万人。^④ 到 1999 年底，在我国公安机关登记的吸毒人数已达 68.1 万人。全国已有 2033 个县（市、区）发现毒品问题。^⑤

① 引自《检察日报》，2000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。

② 1992—1996 年缴获毒品的数字，引自《中国法律年鉴》1993—1997 年各卷。1997 年缴获海洛因的数据，引自 1998 年 6 月举办的全国禁毒展览会公布的数字。

③ 引自《检察日报》，2000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。

④ 1991—1996 年查获吸毒人员的数字，引自《中国法律年鉴》1993—1997 年各卷。1997 年查获吸毒人员的数据，引自 1998 年 6 月举办的全国禁毒展览会公布的数字。

⑤ 引自《检察日报》，2000 年 6 月 27 日第 5 版。

二、惩治毒品犯罪中面临的新问题

(一) 毒品种类需要进一步明确界定。

根据我国 1985 年 6 月 18 日加入的联合国《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》、《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》，以及我国颁布的《麻醉品管理办法》及附件《麻醉药品品种表》、《精神药品管理办法》和 1989 年 2 月卫生部公布的《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》等规定，在世界范围内被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麻醉药品有 128 种，精神药品 104 种，共计 232 种。而我国卫生部在 1996 年 1 月修订了《麻醉药品品种目录》，规定了 118 种麻醉药品及其盐和制剂，其中以阿法罗定（Alphaprodine 又名安那度尔）等 15 种是我国目前生产、供应、使用的麻醉药品。同时修订了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》，规定了 119 种精神药品，其中以可可巴比妥等 27 种为我国目前生产、供应、使用的精神药品。如何处理国际公约与国内立法就“两类药品”具体种类的差别，以进一步明确其受管制的范围，就成为立法和完善管制规范所面临的现实使命。

(二)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面临的问题。

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通过《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》，公约规定对 22 种可以用来制造毒品的化学品进行管制，要求各成员国政府根据情况进行严格的管理。1989 年 9 月 4 日我国加入该公约。1990 年《关于禁毒的决定》中的第 5 条规定了对醋酸酐、乙醚、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物品进行法律管理。1995 年国家医药管理局制定《麻黄素管

理规定》，1997年1月29日外经贸部颁布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1997年实施《刑法》第350条对易制毒化学品犯罪作了规定，1998年3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》。200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做出“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”，其中具体列举了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。

然而，在我国西南某市，犯罪嫌疑人佐瑛·郑（又名余添栋，男，泰国国籍）以涉嫌制造毒品案于1996年12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至1999年3月补充侦查移送审查，延时两年多，究其原因，此案涉及的氯化钯、金属钯、钯碳，须界定是一般化学品，抑或是易制毒化学品。根据某贵金属研究所出具的证明，认为钯碳只是一种化工催化剂，主要用于石油炼制厂的重整加氢反应过程中。1988年《联合国禁毒公约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表》规定的22种化学品中没有钯碳这种催化剂。而根据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推荐的《国家麻醉品实验室使用手册》得出结论，“钯碳是制造‘冰’毒的必需化学试剂（催化剂）”。该案犯罪嫌疑人供述，其制造的钯碳是提供给缅甸毒品加工厂作为催化剂使用的。

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涉及化工、轻工、医药、卫生、海关、外贸和公安部门。几乎所有的化学品都有其合法用途，联合国公约管制的22种化学品我国几乎都能生产，而且有些是主要生产和出口产品，如麻黄素、高锰酸钾、甲苯、黄樟脑、胡椒圈等化学品。此外，我国大量进口醋酸酐、哌啶用于国内工农业生产。

我国执行对22种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，由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国际核查后，外经贸部办理进出口许可证，再经海关验证放行。但像氯化钯、氯化亚砜等可用于非法生产海洛

因、“冰”毒，却又不是联合国公约管制的化学品，目前在我国对氯化钯、钯碳、金属钯、海绵钯等化学品的管制机构也没有规定，国家外经贸部、海关还不需要对上述化学品进行许可证管理。

一方面是，许多工业部门和实验室可以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；另一方面，犯罪人使用各种手段从合法化学品公司得到易制毒化学品，并走私到非法加工厂（仅1999年，我国就查获走私、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3380吨）。这就有必要对它的合法性与非法性严格予以界定。

三、我国惩治毒品犯罪中，立法完善 与司法适用的问题

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，我国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，以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”作为毒品犯罪的“节罪名”值得商讨，关于毒品罪定罪量刑的标准过于简单，在司法实践中很难掌握、运用。最高人民法院在2000年6月公布了《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》（简称《解释》），其中对《刑法》第347条第2款（一）项、第347条第3款、第348条规定的“其他毒品数量大”，指的是哪些种类的毒品，具体数量指多少；第347条第4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的几种情形；第350条第1款规定的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和配剂的非法运输、携带或非法买卖的犯罪，其具体种类，数量标准等问题作了司法解释。但是，《解释》也未能包含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所有毒品犯罪的问题，例如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问题；在执行《解释》过程中，全国各地区现行的地方法规及相关的解释关于“其他毒品数量标准”与《解释》规定的标准差别较大，而且在实践中还会遇

到不少的新问题。因此，设立“二级司法解释”的司法解释体系，以完善毒品犯罪的立法并裨益于司法适用，以及健全和完善对毒品滥用与毒品犯罪的综合治理和防范，应是当前的急务之一。

内容提要

本书研究了毒品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些问题，全书共分七章。

本书第一、二章对毒品、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、特征及其具体分类，刑法中毒品犯罪的基本理论进行了分析和阐述。笔者将毒品定义为：毒品，是指国家依法管制或禁止滥用的能够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。易制毒化学品是指依法管制的可供生产毒品所需的化学物品。

笔者在评析各种观点的基础上，重新界定毒品犯罪的概念，是指违反毒品及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法规，破坏禁毒管制活动，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。以司法实践中的发案率，分为常见的毒品犯罪与不常见的毒品犯罪。评析了关于毒品犯罪一般构成要件中的各种学说，提出毒品犯罪侵害的共同客体是我国对毒品、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秩序。其犯罪行为方式包括“作为”与“持有”。指出外国人、我国少数民族公民不是毒品犯罪的特殊主体。对在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存有争议的“警察圈套中的毒品犯罪”等问题进行了研讨。本书还探讨了毒品犯罪的共犯形态、未遂形态、转化形态。

关于毒品犯罪的量刑研究。笔者认为毒品犯罪的量刑，除要遵循量刑一般原则之外，还要遵循以下三个原则：从严处罚原则，经济处罚原则，统一规范与区域冲突规范相结合的原则。具

体分析了毒品种类，毒品和毒品原植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与量刑的关系。分析了毒品犯罪情节加重犯的情节作为量刑情节的特征。指出了毒品再犯与累犯、一般再犯的区别。在界定毒品再犯时应注意与一般再犯的两个区别。

第三、四章是关于常见毒品犯罪的个罪研讨。第五章是对毒品犯罪相关罪——洗钱罪的分析探讨。通过对常见的六项毒品犯罪及洗钱罪的分析、探讨，研究了这些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认定和处罚等方面理论与实际问题。

第六章关于完善毒品犯罪的立法。笔者建议对我国 1997 年刑法典中，毒品犯罪的“节罪名”可以修改为“破坏毒品、毒品原植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罪”。

建议增补“吸毒罪”。提出关于毒品犯罪区域刑事法律冲突规范的完善。提出关于毒品犯罪“二级司法解释”的体制构想的建议。

第七章关于毒品犯罪的综合治理与防范。分析了毒品滥用与毒品犯罪的主体原因和社会原因。提出了综合治理与防范的措施和办法。对“毒品合法化”的观点及势态进行了分析，建议借鉴美国禁毒措施中的先进经验，设立“反毒品法庭”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前 言 | 1 |
| 内容提要 | 1 |
| | |
| 第一章 毒品与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 | 1 |
| 第一节 毒品与易制毒化学品 | 1 |
| 一、毒品的定义及其特征 | 1 |
| 二、毒品及毒品原植物的种类 | 7 |
| 三、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及种类 | 12 |
| 第二节 毒品犯罪立法 | 17 |
| 一、国际社会禁毒立法的沿革 | 17 |
| 二、外国禁毒立法中的毒品犯罪 | 21 |
| 三、中国禁毒立法中的毒品犯罪 | 28 |
| 四、我国港、澳、台地区禁毒立法中的毒品犯罪 | 40 |
| | |
| 第二章 我国 1997 年刑法典中的毒品犯罪 | 50 |
|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一般概念与分类 | 50 |
| 一、毒品犯罪的概念 | 50 |
| 二、毒品犯罪的分类 | 55 |
| 三、毒品犯罪罪名的确定 | 61 |
| 第二节 毒品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 | 66 |
| 一、毒品犯罪的客体与客观方面 | 66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、毒品犯罪的主体与主观方面 | 78 |
|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特殊形态 | 91 |
| 一、毒品共犯形态 | 91 |
| 二、毒品犯罪的未遂形态 | 101 |
| 三、毒品犯罪的转化形态 | 102 |
|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量刑 | 104 |
| 一、毒品犯罪的量刑原则 | 104 |
| 二、毒品犯罪的刑罚裁量 | 111 |
| 第三章 常见毒品犯罪的个罪（之一） | 124 |
| 第一节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 | 124 |
| 一、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概述 | 124 |
| 二、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的概念与特征 | 131 |
| 三、认定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| 150 |
| 四、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的刑罚 | 162 |
|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| 167 |
| 一、非法持有毒品罪概述 | 167 |
| 二、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及特征 | 170 |
| 三、认定非法持有毒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| 175 |
| 四、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处罚 | 187 |
| 第四章 常见毒品犯罪的个罪（之二） | 189 |
| 第一节 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罪与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罪 | 189 |
| 一、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罪与非法买卖易制毒 | |

目 录 · 3 ·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化学品罪概述..... | 189 |
| 二、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罪..... | 192 |
| 三、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罪..... | 203 |
| 第二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..... | 206 |
| 一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概述..... | 206 |
| 二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与特征..... | 210 |
| 三、认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应注意的问题..... | 218 |
| 四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处罚..... | 222 |
| 第三节 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毒罪..... | 223 |
| 一、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毒罪概述..... | 223 |
| 二、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念与特征..... | 225 |
| 三、认定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毒罪应注意的 问题..... | 235 |
| 四、引诱、教唆、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处罚..... | 241 |
| 第五章 毒品犯罪的相关罪——洗钱罪..... | 243 |
| 第一节 洗钱罪的概念和特征..... | 244 |
| 一、洗钱罪的客体特征..... | 245 |
| 二、洗钱罪的客观特征..... | 251 |
| 三、洗钱罪的主体特征..... | 261 |
| 四、洗钱罪的主观特征..... | 263 |
| 第二节 认定洗钱罪应注意的问题..... | 266 |
| 一、注意洗钱罪与非罪的界限..... | 266 |
| 二、洗钱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..... | 267 |
| 三、洗钱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..... | 271 |
| 四、洗钱罪与其“上游犯罪”构成共同犯罪的 问题..... | 27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节 洗钱罪的处罚 | 273 |
| 一、关于“洗钱数额”与罚金刑罚 | 275 |
| 二、关于洗钱罪“情节严重”的解释 | 276 |
| 三、关于“没收”的处罚 | 277 |
| 四、关于单位犯洗钱罪的处罚 | 279 |
| 第六章 毒品犯罪的立法完善 | 280 |
| 第一节 刑法典中毒品犯罪罪名系列的立法完善 | 281 |
| 一、“节罪名”的完善 | 281 |
| 二、具体罪名的增补完善 | 283 |
| 第二节 关于毒品犯罪区域刑事法律冲突法规的完善 | 287 |
| 一、我国关于毒品犯罪区域刑事法律冲突法规的现状 | 287 |
| 二、毒品犯罪区域刑事立法的完善 | 289 |
| 第三节 建立关于毒品犯罪二级司法解释体制的构想 | 292 |
| 一、确立行使司法解释权的主体 | 293 |
| 二、建立规范性司法解释的二级司法解释体制 | 293 |
| 第七章 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 | 300 |
| 第一节 毒品泛滥与产生毒品犯罪的原因 | 301 |
| 一、毒品滥用和毒品犯罪的主体因素 | 301 |
| 二、毒品泛滥和毒品犯罪的社会原因 | 306 |
|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综合治理与防范 | 312 |
| 一、确立毒品犯罪综合治理与防范的立场、方针和目标 | 313 |
| 二、完善毒品犯罪综合治理与防范的具体措施 | 314 |

目 录 · 5 ·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三、值得借鉴的“美国反毒品法庭”的设立..... | 321 |
| 第三节 加强国际禁毒合作..... | 323 |
| 一、关于禁毒立法、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..... | 324 |
| 二、关于毒品犯罪情报的收集与交流方面的合作..... | 327 |
| 三、关于控制“洗钱”犯罪方面的合作..... | 329 |
| 四、“毒品注射合法化”对禁毒的影响 | 331 |
| 参考书目..... | 337 |
| 后 记..... | 343 |